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,160,989.32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,936,398.3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,493,639.84 元，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,384,772,871.19 元。

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公司总股本 879,267,1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6,719,381.22 元。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